

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创新研究 ——基于云南职业教育发展的分析

王怡苏

(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安农文旅产业学院, 云南安宁, 650300)

版权说明: 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- 非商业性使用 4.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。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, 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, 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。

摘要: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。本文基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实施方案》及《构建边疆职业教育发展新范式服务“三个定位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政策文件, 深入剖析云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现状, 从动力机制、运行机制、评价机制、保障机制四个维度, 探究产教融合机制创新路径, 旨在提升云南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, 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, 为边疆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借鉴。

关键词: 职业教育; 产教融合; 机制创新; 云南

DOI: <https://doi.org/10.62177/apesd.v1i3.739>

一、引言

在产业升级与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, 职业教育的重要性愈发凸显^[1]。产教融合作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关键路径, 能够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, 实现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的有机衔接^[2]。云南作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, 正积极推进产业转型与升级, 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。然而, 当前云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, 亟需通过机制创新加以解决。

二、云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现状分析

(一) 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

近年来, 国家及云南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, 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如《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实施方案》提出实施职业教育提质效“332 工程”, 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, 建设 100 所优质职业学校、100 个优质专业, 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 100 万人次, 为云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明确了目标与方向。《构建边疆职业教育发展新范式服务“三个定位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则聚焦云南“三个定位”, 为边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提供了指导。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, 这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项目, 生均拨款制度优化, 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,

并且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差异化拨款等，这些政策涵盖了学校建设、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等多个方面，为产教融合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（二）产教融合实践逐步推进

云南各职业院校积极响应政策号召，与企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。部分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，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，提升学生的职业技能。例如，一些高职院校与当地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合作，建立了智能制造实训基地，学生在基地中参与实际生产项目，熟悉企业生产流程，掌握先进制造技术。还有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，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^[3]。如部分中职学校与旅游企业合作，开设旅游服务与管理订单班，企业深度参与课程设置、教学过程，毕业后学生直接进入合作企业就业。此外，一些院校还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^[4]。一些职业院校与当地农业企业合作，针对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开展研发，研发成果应用于农业生产，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。

（三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

尽管云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是较为突出的问题，部分企业认为参与产教融合成本高、收益不明显，缺乏内在动力。一些中小企业由于规模较小，资金、技术等资源有限，难以承担学生实习实训指导、设备投入等成本。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，部分专业更新滞后，不能及时适应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^[5]。在一些传统制造业领域，产业已向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，但相关职业院校的专业课程仍侧重于传统制造技术，未能及时融入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内容^[6]。产教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目前多数合作停留在表面层次，如企业仅提供实习岗位，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开发、教学评价等核心环节参与不足^[7]。一些校企合作只是简单地签订合作协议，企业并未真正参与到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中，导致人才培养与企业实际需求存在差距。

三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创新的理论基础

（一）利益相关者理论

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，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。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，政府、职业院校、企业、学生及家长等都是利益相关者^[8]。政府期望通过产教融合提升人力资源素质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；职业院校希望借助企业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校竞争力；企业需要通过参与产教融合获得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，满足自身发展需求；学生及家长期望通过产教融合实现更好的就业与职业发展。只有平衡好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才能推动产教融合持续深入发展。

（二）协同创新理论

协同创新理论强调通过各创新主体间的深度合作与资源整合，实现创新要素的有机融合，产生“1+1>2”的协同效应^[9]。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，职业院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不同的资源与优势。职业院校拥有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、专业的师资队伍，在理论教学、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方面具有优势；企业则掌握行业前沿技术、实际生产经验和市场需求信息。通过协同创新，双方能够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产业升级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性互动。

（三）交易成本理论

交易成本理论认为，市场交易存在成本，包括信息搜寻成本、谈判成本、监督成本等。在产教融合中，校企双方的合作也会产生交易成本。如果交易成本过高，会阻碍校企合作的开展。通过建立合理的

产教融合机制，如明确的合作协议、规范的合作流程、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等，可以降低交易成本，提高校企合作效率。制定详细的校企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在人才培养、资源投入、权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，能够减少合作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降低谈判成本和监督成本，促进校企合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创新的维度分析

（一）动力机制创新

1. 强化政策激励

政府应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相关政策，加大对参与产教融合企业的扶持力度。设立产教融合专项基金，对积极参与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，用于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设备购置、师资培训、学生实习指导等费用支出。对于深度参与产教融合且成效显著的企业，在税收优惠方面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，如减免一定比例的企业所得税。在项目审批、土地使用等方面，对开展产教融合项目的企业给予优先考虑，降低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制度性成本，增强企业参与的积极性。

2. 激发企业内生动力

引导企业树立长远发展战略，认识到参与产教融合是企业获取高素质人才、提升创新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。鼓励企业将参与产教融合纳入企业发展规划，与企业的人才战略、技术创新战略相结合。企业可以通过与职业院校合作，提前锁定优秀人才，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人才需求。企业还可以利用职业院校的科研资源，与院校教师共同开展技术研发，解决企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，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，从而激发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生动力。

3. 提升职业院校吸引力

职业院校要不断提升自身办学质量和水平，增强对企业的吸引力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通过引进具有企业工作经验的高层次人才、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等方式，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。优化专业设置，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及时淘汰落后专业，增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。加强实训基地建设，打造与企业生产实际接轨的实训环境，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。通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使企业能够从与职业院校的合作中获得实实在在的效益，吸引企业主动参与产教融合。

（二）运行机制创新

1. 建立多元合作模式

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多样化的合作模式，除了传统的实习实训、订单式培养外，还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、产业学院等新型合作模式。现代学徒制下，企业师傅与学校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，学生具有学徒和学生双重身份，在企业 and 学校交替学习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。产业学院由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同举办，整合双方资源，围绕产业需求开展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实现产业与教育的深度融合。职业院校还可以与多个企业建立合作联盟，开展集团化办学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高产教融合的规模效应。

2. 优化人才培养流程

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企业岗位需求确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。企业技术人员参与课程开发，将企业实际生产案例、新技术、新工艺融入课程教学中，使课程内容更具实用性和针对性。在教学过程中，采用工学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让学生在实际工作场景中学习知识和技能。建立企业实践实习制度，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在企业进行实习实训，熟悉企业生产流程和管理模式。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学评价，将企业对学生的职业素养、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评价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，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. 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

搭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，整合职业院校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各方信息资源。平台及时发布企业人才需求信息、技术创新需求信息，以及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、师资力量、科研成果等信息，促进校企双方信息对称。通过平台，校企双方可以便捷地进行沟通交流、开展合作对接。平台还可以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申报、成果展示等服务，为产教融合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支持。职业院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校企合作座谈会、研讨会等，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合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评价机制创新

1. 构建多元评价主体体系

改变传统以学校为主的单一评价模式，建立由政府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学生及家长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。政府从宏观层面评价产教融合政策的实施效果、区域产教融合发展水平等；企业从自身需求出发，评价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是否符合企业岗位要求、校企合作项目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；职业院校对自身在产教融合中的工作成效进行自我评价，包括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质量等方面；行业协会凭借其对行业发展的了解，评价产教融合是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、是否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等；学生及家长从自身利益出发，评价产教融合对学生就业、职业发展的影响。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，实现对产教融合的全面、客观评价。

2.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

建立科学合理的产教融合评价指标体系，涵盖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社会服务等多个方面。在人才培养方面，设置毕业生就业率、就业对口率、企业满意度、学生职业技能水平等指标；在技术创新方面，设置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数量、科技成果转化数量、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等指标；在社会服务方面，设置职业院校为企业开展技术培训的人次、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次数等指标。针对不同的评价主体，设置相应的权重，突出各主体关注的重点。对政府评价，侧重于政策实施效果和区域整体发展指标；对企业评价，侧重于人才质量和合作项目效益指标。通过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准确衡量产教融合的成效。

3.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将产教融合评价结果与各方利益挂钩，发挥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。对于在产教融合中表现优秀的职业院校，政府给予资金奖励、项目支持，在招生计划、专业设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；对于积极参与且成效显著的企业，政府在税收优惠、荣誉表彰等方面给予奖励，优先推荐企业参与政府相关项目。评价结果还作为职业院校绩效考核、教师职称评定、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激励职业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产教融合。对于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院校和企业，督促其分析原因，制定改进措施，不断提升产教融合水平。

（四）保障机制创新

1. 加强法律法规保障

国家和地方应加快制定和完善产教融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政府、职业院校、企业等各方在产教融合中的权利和义务，规范产教融合行为。通过法律明确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责任和义务，规定企业必须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，对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投入给予相应的法律保障。明确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中的办学自主权，保障职业院校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合作要求，灵活调整专业设置、教学计划等。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，为产教融合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，确保产教融合有序开展。

2. 完善组织管理保障

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组织管理机构，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管理。在政府层面，成立专门

的产教融合领导小组,由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工信等多部门组成,负责制定产教融合政策、统筹资源配置、协调各方关系。在职业院校层面,设立产教融合办公室,负责学校与企业的对接合作、项目管理、质量监控等工作。在企业层面,明确负责产教融合的部门或岗位,负责与职业院校的沟通协调、合作项目实施等工作。通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,确保产教融合工作在各个层面都有专人负责,提高工作效率。

3. 强化经费投入保障

加大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经费投入,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。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,用于支持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、师资培训、校企合作项目等。鼓励企业加大对产教融合的投入,企业投入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,以提高企业投入的积极性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教融合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,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职业教育领域。通过多元化的经费投入,为产教融合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,推动产教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五、结论

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是提升云南职业教育质量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路径。本研究从动力机制、运行机制、评价机制和保障机制四个维度出发,系统提出了机制创新的方向与策略,旨在有效破解当前云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存在的主体协同不足、资源对接不畅、持续发展乏力等现实问题。通过激发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等多方主体的参与积极性,构建深度融合、高效联动的运行体系,可显著增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,进一步拓展产教融合的覆盖范围与实践深度。

在实践推进过程中,应紧密结合云南独特的地域特征和产业优势,围绕绿色能源、生物医药、文化旅游、现代农业等特色支柱产业与战略新兴领域,积极探索符合省情的产教融合新模式与新路径。例如,可推动建立“政-行-企-校”四方协同的创新平台,构建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区域产教联合体,完善基于真实生产环境的实践教学体系,强化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形成有利于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。

通过这些机制创新与实践探索,不仅能够为云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,也为我国边疆地区和其他西部省份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范例,从而助力云南实现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,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利益冲突

作者声明,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娜. “供给侧”视角下高职院校—企业产学研对接的现状和改革路径研究[J]. 经济研究导刊, 2017(28): 64–66.
- [2] 张蕊. 高职院校对接区域产业集群的路径研究[J]. 职教通讯, 2025, (预计刊期).
- [3] 李超. 产教融合背景下技工院校产业学院建设路径研究——以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为例[J]. 海峡科技与产业, 2024, 37(2): 134–137.
- [4] 林怡. 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行业特色学院建设路径研究[J]. 人文之友, 2020(14): 120–121.
- [5] 黄永洁. 高职院校产业学院服务农业产业链路径研究[J]. 农业科技与装备, 2023(5): 78–81.
- [6] 蒋翠兰. 应用型大学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研究[D]. 南京: 东南大学, 2023.
- [7] 杜旭虹. 基于产业集群理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思路研究[J]. 丽水学院学报, 2003(6): 52–55.
- [8] 窦小勇. 高职院校产业学院建设与发展路径研究——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[J]. 产业与科技论坛,

2020, 19(24): 215-216.

[9] 史焰青. 紧密对接产业链的现代产业学院构建对策研究 [J]. 现代经济信息, 2021(11): 65-67.

[10] 鲍计国.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的实践分析——以华为公司与高职院校共建华为 ICT 学院为例 [J]. 中国高校科技, 2022(7): 28-31.

[11] 李艳柳. 产教融合视角下马术产业学院建设探索与实践——以四川旅游学院马术产业学院为例 [J]. 运动, 2021(21): 128-130.

[12] 黄振宇, 张小永. 基于产业对接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研究与实践——以经济与金融学院为例 [J]. 新课程, 2022(34): 154-156.